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2）

尊敬的客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资质

请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先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以及您所参与的集合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约定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因存续产品合同修改，主要参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税务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三)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其他风险

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



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制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5、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

（1）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2）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投资于公募基金，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委托财产承担，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6、采用预约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之前设置预约期，投资者如需在开放日退出，则需在预约期内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有效预约申请退出于该开放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请投资者注意。

7、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8、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9、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

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投资者知悉。

10、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十一）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有权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若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退出费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有限公司
章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